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和科技服务中心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我单位在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的领导下,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平台建设,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 2025年,我单位紧扣年度重点工作,聚焦政策文件、公共服务、工作动态等核心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应公示尽公示。聚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主动公开强农惠农政策、发布农业灾害预警、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让农民应享尽享政策红利。

(二) 依申请公开: 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0条。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本年度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源头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明确信息审核责任,严格执行“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立足便民服务需求,我单位所有信息以示范区官网为主要平台发布,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和便民服务内容,积极回应老百姓关切,打造高效便民的政务信息传播渠道。

(五) 监督保障: 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公开工作、解决存在问题,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条例》及相关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办理水平,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二是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内容的时效性和多样性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强化学习，压实工作责任，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并严格落实。按照要求定期更新各栏目内容，将工作动态及群众关心政策及时的发布，减小信息迟钝；二是强化业务培训，提高具体操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示范区农综办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